

2024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9
(三) 单位绩效目标	12
二、评价结论	13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13
(二) 评分结果	13
(三) 评价结论	13
三、部门履职成效	13
(一) 聚焦党建引领，强化思想阵地建设	13
(二) 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日常监管执法	14
(三) 聚焦中心工作，强化重点任务攻坚	16
(四) 聚焦规范严明，强化营商环境服务	17
(五) 聚焦创新引领，强化科技赋能提效	18
(六) 聚焦队伍建设，强化执法能力提高	1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执法的规范性亟须提升	20
(二) 执法队伍的先进性亟待加强	20

五、有关建议	21
(一) 提升执法与行政处罚的规范化水平	21
(二) 锻造新铁军，提升执法队伍的先进性	21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1
(一)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二)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2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执法局”）是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关于明确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规格的批复》（苏编办复〔2019〕124号）和《关于组建南京市环境执法局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114号），市执法局由原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以下简称“市监察总队”）、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排管中心”）、南京市核与辐射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核辐射监管中心”）三支执法队伍整合而成。2020年12月市执法局挂牌。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16号）和《关于同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1〕40号），市执法局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组织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日常监督检查，依法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要职责是：

- （1）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市生态环境重点任务，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 （2）负责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事中、事后”

监督检查。

(3)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核技术、射线装置利用等电离辐射单位监督检查。

(5)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6) 负责对派驻机构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

(7)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

(8) 负责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参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9)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要求，我单位现对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进行自评价。

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编发〔2019〕16 号）、中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环党组〔2022〕44 号）、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机构职责细化方案》（宁环执法〔2022〕5 号），市执法局内设机构共 4 个，分别为

办公室、综合支队、执法监督支队、直属支队。职责分工明细如下：

表 1-1 市执法局职责明细表

内设机构	职责明细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负责综合协调本单位各项行政事务，承担重要行政事务督查督办；组织协助本单位日常工作；负责拟定本单位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本单位文电工作；负责起草本单位综合性材料，并对重要文件、报告、讲话审核把关；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和会务工作；负责本单位局长办公会、局务会的组织协调和会务工作。负责本单位办公自动化、电子政务系统管理以及信息、宣传工作；牵头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本单位档案、印章、机要、保密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本单位日常考勤、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本单位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信息管理。负责本单位公务接待工作；负责统筹管理本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安全保卫、消防、环境卫生等后勤工作；负责本单位办公设备、用品采购与管理工作。负责编报、审核、汇总和实施本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负责牵头本单位申报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工作。负责牵头本单位政府采购（招投标）计划报批及日常管理，指导各支队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全市执法制式服装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党总支日常事务，负责党总支委员会、民主生活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牵头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作风建设工作；负责牵头本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本单位群团、统战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职责明细
综合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指挥调度，拟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企业等污染源、建设项目“事中、事后”、自然生态保护情况等监督检查。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重大活动环境执法保障、重污染天气管控执法保障工作，部、省级开展的各类交叉执法检查工作。 负责牵头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 负责牵头本单位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事项、交办信访问题办理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单位执法装备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税复核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执法监督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听证、申请强制执行、案卷归档等工作。 负责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 负责本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企业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录入相关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移送公安）的指导、审查工作。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相关工作。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相关工作。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负责牵头对派驻机构执法工作开展指导、稽查和考核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直属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动车排放、油气回收、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等的监督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检测行为的监督工作。 负责涉移动源监测监控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涉移动源监测监控数据审核、分析和应用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工作。

内设机构	职责明细
	<p>5.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建筑施工工地噪声监督工作。</p> <p>6.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核与辐射现场监督检查。</p> <p>7.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网络标准化建设工作。</p> <p>8.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核与辐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9. 负责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p> <p>10. 负责牵头本单位应急值守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参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p> <p>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2、单位人员情况

市执法局批准参公人员编制 52 人，编外人员员额 59 人（技术保障岗 50 名，后勤岗位 9 人）。2024 年 12 月执法局实有在编参公 65 人、辅助人员 59 人，退休 37 人。

2024 年年初在编 69 人，年度内调出 0 人、退休 4 人、调入 0 人，在编共计增加 0 人、减少 4 人，年末在编 65 人。

2024 年年初退休 33 人，年度内 4 人正常退休，年末退休人员 37 人。

2024 年年初编外辅助人员 59 人（技术保障岗 50 名，后勤岗位 9 人），年末实有 59 人。

3、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报表资产总额 1,848.2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2 市执法局 2024 年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89.73
其他应收款	15.86
固定资产净值	1,646.15
无形资产净值	96.52
合计	1,848.26

(1) 固定资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034.40 万元，累计折旧 5,388.25 万元，净值 1,646.15 万元，2024 年 12 月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 1-3 市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年末原值	年末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设备	1,119.00	6,942.80	5,339.15	1,603.65
家具和用具	836.00	91.60	49.10	42.50
合计	1,955.00	7,034.40	5,388.25	1,646.15

注：设备包括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

车辆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执法局执法车辆 18 台，账面原值共 440.61 万元，累计折旧共 263.07 万元，净值 177.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4 市执法局 2024 年末车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轿车	商务轿车	2012-12-06	1.00	23.28	23.28	
越野车	越野车	2012-12-06	1.00	20.88	20.88	
越野车	越野车	2012-12-06	1.00	20.88	20.88	
轿车	运动型乘用车	2013-11-07	1.00	19.98	19.98	
轿车	运动型乘用车	2013-11-07	1.00	19.98	19.98	
小型客车	别克商务车	2014-01-13	1.00	25.31	25.31	
越野车	多用途乘用车	2019-12-27	1.00	17.59	11.18	6.41
越野车	多用途乘用车	2019-12-27	1.00	17.59	11.18	6.41
厢式专用汽车	秒级多组分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高时空分辨监测车	2020-07-06	1.00	73.61	41.42	32.19
厢式专用汽车	PM2.5 在线来源解析质谱移动监测车	2020-07-08	1.00	54.45	30.63	23.82
小型客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2021-04-20	1.00	16.38	7.68	8.70
小型客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2021-04-20	1.00	16.38	7.68	8.70

类别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2-03-28	1.00	17.98	6.37	11.61
大型客车	中型普通客车	2022-04-19	1.00	24.40	8.38	16.02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3-05-06	1.00	17.98	3.74	14.24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4-05-24	1.00	17.98	1.50	16.48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4-05-24	1.00	17.98	1.50	16.48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4-05-24	1.00	17.98	1.50	16.48
合计			18.00	440.61	263.07	177.54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为信息数据，主要是系统应用软件，原值 721.30 万元，累计摊销 624.77 万元，净值 96.52 万元。

4、年度重点任务

(1) 继续探索审慎包容执法，服务营商环境。一是优化行政处罚管理，研究“首违不罚”“无过错不罚”适用范围及实施条件。二是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正面清单企业主要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三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主动向企业送法律、送服务。四是结合长三角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免罚清单的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裁量基准使用，统一全市处罚标准尺度，避免随意使用裁量权。五是出台《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内部规程》，规范全市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2) 加快推行精准执法，提升执法效能。一是积极探索新时期、新时代、新技术条件下的执法新模式，对标“南通基层执法机构改革和苏州执法助力发展”先进经验，完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体系，依托智慧监管平台，精准识别，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智慧执法能力水平。二是加快推进水、气、固、移动源、环评、排污许可等领域非现场监管，实现以非现场方式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执法工作，进一步丰富充实非现场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3）创新推进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助力环境质量改善。一是加强处罚事中管理，把好案件审查关，严格审查从轻情节，结合免罚推进减排。二是发挥行政处罚的教育惩戒作用，在处罚的同时以约谈等方式向企业提出环境管理要求，通过办案推动企业上减排项目，做好“查处一个案子、上一批项目、减少一份排放”的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为系统推进减污降碳提供有力支撑。三是研究非现场监管执法成效评价体系和规则，确定衡量性指标评价非现场监管执法成效，推动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落地见效。四是发挥典型案例作用，推进“以案释法”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警示与教育功能，推动企业自觉守法。

（4）持续聚焦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执法攻坚。以专项行动为载体，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主动作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一是开展高校实验室专项执法，严防危废监管空白。二是开展医疗机构专项执法，严查医疗废水、危废、放射源污染。三是开展六类污染治理设施隐患排查，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四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检测行为。五是开展扬尘污染集中检查、专项帮扶，压实污染主体、板块和部门责任。

（5）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助力打造南京品牌。一是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把执法大练兵作为提升执法水平的重要抓手，以练促战、以战代练，真正做到全员、全年、全过程练兵；在监督

帮扶等执法实践活动中投入重兵，加强执法培训和能手选塑，全面提升队伍综合业务素质。二是加强队伍管理和考核，发挥执法稽查内部监督作用，查找分析当前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对执法力度疲软、群众反映强烈、区域敏感性强的地区开展执法稽查，重点稽查执法不规范、执法“走过场”等问题，严肃查处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履职不到位的案件，做到“一案双查”“一案多查”。三是根据南京工业企业行业特点和执法工作特色，组建钢铁、化工、机动车等特色领域执法工作研究室，聚焦专业领域，发挥龙头效应，牵头专项业务培训与现场研究性执法，构建查办大案要案的专业团队，引领全市执法系统能力不断提升，助力打造南京执法品牌。

（二）单位收支情况

1、收支总体情况

（1）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市执法局市级财政预算包括部门预算和环保专项资金，其中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4 年市执法局财政年初预算总额为 5,024.67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 4,438.80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 555.20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为 4,645.07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 4,310.68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 334.39 万元。

2024 年市执法局实际支出总额为 4,645.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其中，部门预算支出为 4,31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环保专项资金支出为 334.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 2024 年市执法局市级财政预算占比构成：部门基本支出 81.72%，部门项目支出 11.08%，环保专项资金 7.20%。

表 2-1 市执法局 2024 年度财政预算及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本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一	部门预算	4,438.80	4,310.68	4,310.68	100.00%
(一)	基本支出	3,883.60	3,796.10	3,796.10	100.00%
1	人员经费	3,263.58	3,197.36	3,197.36	100.00%
2	公用经费	620.02	598.74	598.74	100.00%
(二)	项目支出	555.20	514.58	514.58	100.00%
1	2024 年项目	555.20	514.58	514.58	100.00%
二	环保专项资金	585.87	334.39	334.39	100.00%
合计		5,024.67	4,645.07	4,645.07	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3,883.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796.10 万元，占总预算 4,645.07 万元的 81.72%，调减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在职转退休，减少人员经费，实际支出 3,796.10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024 年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555.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14.58 万元，占总预算 4,645.07 万元的 11.08%，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514.58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表 2-2 市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1、2024 系统运维费	245.42	232.49	232.49	100.00%
2、内控审计、资产清查、档案管理等委托业务费	18.00	17.86	17.86	100.00%
3、新大楼办公家具设备等购置及部分设施改造费	28.35	28.26	28.26	100.00%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4、2024 执法办案经费	243.42	219.27	219.27	100.00%
5、购置执法服费用	3.46	3.46	3.46	100.00%
6、行政执法岗位培训经费	16.55	13.24	13.24	100.00%
合计	555.20	514.58	514.58	100.00%

2024 年环保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585.87 万元，全年预算数 334.39 万元，占总预算 4,645.07 万元的 7.20%，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334.39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4 年环保专项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表 2-3 市执法局 2024 年度环保专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1、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精准执法辅助服务	88.25	41.00	41.00	100.00%
2、2024 年南京市移动执法系统通讯保障项目	34.12	34.12	34.12	100.00%
3、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中心运维服务（2024 年）	42.50	42.47	42.47	100.00%
4、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第三阶段）	318.00	166.07	166.07	100.00%
5、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非现场监管和精准执法无人机应用服务	103.00	50.73	50.73	100.00%
合计	585.87	334.39	334.39	100.00%

3、三公经费控制率

表 2-4 市执法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89	49.07	-15.24%
其中：车辆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89	49.07	-15.24%
（二）公务接待费	6.00	2.02	-66.33%
（三）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63.89	51.09	-20.03%

4、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我单位年度预决

算情况均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官网统一公开。2024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已在官网公开发布，2024年度决算目前尚未公开。

（三）单位绩效目标

1、单位战略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保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下齐心、攻坚克难，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化执法改革为契机，严格执法与优化服务并重，加快推进执法体系和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完成各项执法目标任务。

2、中长期发展目标

依据《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规划》，为实现该保护计划的目标，努力做好相应的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工作。具体包括：（1）探索审慎包容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2）推行精准执法，深入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智慧执法能力水平。（3）推进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推动企业自觉守法，助力环境质量改善。（4）聚焦突出问题，以专项行动为载体，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实施执法攻坚。（5）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综合业务素质，引领全市执法系统能力不断提升，打造南京执法品牌。

3、2024年度目标

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将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更加强调指导、帮扶、服务，更加注重

包容、适度、求实。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4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二）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流程查看、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自我剖析等方式，对市执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89.81 分，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表 3-1 所示。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表 3-1 市执法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1.43	95.25%
过程	28.00	23.98	85.64%
履职	40.00	37.60	94.00%
效益指标	20.00	16.80	84.00%
合计	100.00	89.81	89.81%

（三）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4 年度市执法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为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执法保障。但也存在部分需要改进之处，包括执法规范性及执法队伍先进性需待加强等。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聚焦党建引领，强化思想阵地建设

1、完善廉政制度。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一

体推进“三不腐”建设；梳理排查执法局廉政风险重点环节，制定62条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编印市执法局《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堵塞廉政风险漏洞。

2、加强党纪学习。组织开展廉政学习、警示教育、专题研讨等各类总支会议7次，专题党课1次，每逢重大节日来临之际，召开全体干部会议进行提醒教育；转变作风形象，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争做南京执法铁军中的廉政先锋》为题，开展全体党员上党课活动；开展主题党日实境活动，组织参观高淳西舍红色文化陈列馆、桠溪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公生明、廉生威”廉政文化长廊；组织全体党员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违纪行为风险评估。

3、落实日常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与干部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完善全体干部廉政档案，督促干部廉洁履职；开展作风提升月活动，持续加强对违规吃喝、违规公务用车问题监督，不定期抽查作风纪律和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并抓好整改。

（二）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日常监管执法

1、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全市执法条线开展“首月攻坚”“首季争优”“高校食堂和餐饮单位油烟”“秸秆禁烧巡查”“建材企业、铸造企业夜查”等专项行动，强化进博会、南马、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以及大气污染过程管控环境质量保障执法，持续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2、加强水环境排污整治。对全市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以及江北新区、玄武、秦淮、栖霞、浦口、六合、溧水、高淳等八个区 37 条河道开展巡查，巡查抽测长江及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 3341 个，发现问题排污口 76 个。

3、加强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开展 8 批次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明察暗访”，排查 48 个点位，交办 24 个问题；组织对轿子山、水阁、天井洼、六合、溧水、高淳等 6 家垃圾填埋场专项检查，对 7 个区 12 个闲置地块开展固废排查整治；对省厅“清废平台”交办我市的 76 个可疑点位问题，组织相关板块进行调查处置。

4、开展移动源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跨省域执法“清风行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以及物流园区和港口码头移动源专项执法；对生态环境部交办的 812 个机动车维修机构问题线索点位以及周边 51 个延伸点位，组织相关板块开展检查；对省厅交办的 39 条自然保护地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组织市、区、街道相关部门，开展核查处理，发现 13 条涉嫌违法违规线索，1 条已立案，10 条现场整改，2 条移交其他部门处理。

5、强化工地噪声管理。加强工地“十达标”和夜间施工噪声管理，组织开展中高考、国家统一重大考试静音护考行动；全市夜间施工审批参与评价 10176 件，均为“满意”以上。

6、持续高风险移动辐射整治。组织涉核技术利用宠物医院专项执法检查，对高风险移动伽马射线探伤作业常态化突击夜查，安全处置梅山钢铁公司放射性废钢事件。

7、加强新污染物专项执法检查。检查 12 家制药和农药企业，

拟立案查处 1 家；组织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移交我市的 4 家单位新化学物质环境问题线索进行专项核查。

8、联合开展其他环境污染专项检查。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检查，抽查 30 家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抽查 6 家重点管理单位和 12 家简化管理单位；针对春节期间客运车辆排放强度大问题，开展“绿色春运”专项执法；开展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检查，检查 17 家环境检测机构，发现问题 45 个，立案查处 2 家。

（三）聚焦中心工作，强化重点任务攻坚

1、全力开展大气“拔点攻坚”执法帮扶。市执法局前后 9 个月时间对大气质量排名落后的高淳、江宁、六合、江北新区等 4 个板块开展执法帮扶，出动 515 人次，帮扶检查 206 家企业（点位），交办 364 个环境问题，以问题导向抓整改闭环，支撑区域环境质量提质进位。

2、有效应对滁河客水污染事件。通过省厅协调部执法局第一时间推动跨省联合调查，24 小时内溯源锁定涉事关联企业，查清污染原因、厘清责任，组织全市执法条线 600 余人次参与溯源、排查和巡河工作。

3、妥善处置浦口高铁工地填埋“化工土”舆情。市执法局成立专案调查组对南京、扬州 5 家涉案企业进行全链条调查，立案处罚 2 家，并对全市大宗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重点企业开展“举一反三”排查。

4、平稳过渡市直管企业管理分工调整。市执法局全面梳理“两钢四化” 6 家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现场检查情况、存在的

主要问题和工作提醒、行政处罚记录等，同三家派出局做好资料交接；组建帮扶组，制定详细帮扶计划，会同三家派出局对 6 家央企开展一对一帮扶，全力做好工作交接并加强帮扶指导。

5、有力支撑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执法局牵头市协调联络组现场组工作，对 284 个重点件、重复件、不满意件、领导关注件等进行现场核查督办；抽调 22 人次参加综合组、材料组、信访组集中办公，参与起草各类材料，编发工作日报，汇总把关信访报表等，有效应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四）聚焦规范严明，强化营商环境服务

1、规范执法事项运行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更新出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 年版）》。不定期梳理完善对外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对权责清单中的处罚事项运行情况进行自查评估。

2、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推动落实执法工单制度，全市通过执法工作台派单 4507 件，切实约束“任性”执法行为；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合市规划资源、交通、水务等八部门对 282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双随机检查，联合检查比例由去年的 10% 大幅提升到 81%，有效压降重复检查频次；全面实行辐射安全执法“双随机”，严格分级分类检查。

3、规范行政处罚工作制度。落实行政处罚案件“一案双审”机制，组织市本级案件集体审议 17 次，启动对派出局案件的市级审核工作；妥善应对复议诉讼、抗诉和社会监督，做好处罚催告和非诉执行工作，今年以来市本级应诉案件保持“零败诉”。

4、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将裁量基准纳入行政处罚案件管

理系统，统一全市执法标准和尺度；定期梳理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应用，全市累计办理免罚案件 226 件，免于处罚金额 2947.29 万元，办理轻罚案件 225 件，减低处罚金额 1039.39 万元；收集整理全市执法典型案例 26 件，其中 7 件入选全省执法典型案例并公开发布。

5、做好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依法主动公开全部处罚决定信息，指导当事人及时申请信用修复；对经济困难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或者分期缴纳罚款；联合宣教中心制定出台《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教育“一件事”工作方案》，对部分涉案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合规经营。

（五）聚焦创新引领，强化科技赋能提效

1、非现场执法成效持续提升。进一步完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体系，依托智慧监管平台，精准识别、推送问题线索 203 条，其中立案处罚 53 件，责令整改 91 件；加强源头防控，注重事前预警，向企业和柴油车主推送提醒预警信息 43.45 万余条，通过“在线监测数据造假侦查系统”预警信息，与公安部门开展综合研判，成功侦办北控水务雄州污水处理厂弄虚作假案件；全市现场执法频次同比下降 30%，在线巡查同比上升 31.5%，发现问题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市执法局在全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高级研修班、数智赋能非现场监管执法研讨会上作先进代表交流发言。

2、机动车监管机制不断创新。建立“宁马”两地检验机构跨域联合执法机制与车辆检验信息共享机制，会同马鞍山市开展“清风行动”联合执法，协助马鞍山市侦办的违法检测涉刑案件

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表扬；会同市公安交管局在省内率先出台《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现场查处工作规范（试行）》，弥补了现有法律法规执法细则和执法引导缺位不足问题。于会文副部长调研四川省移动源执法工作时，南京派员提前赴成都、眉山开展专项检查，提供技术支撑；今年市执法局三次在部执法局专题会议及培训会上交流介绍南京经验。

3、油品储运销全链条油气监管继续深化。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两个 10g/m³”目标，严控油气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检查重点从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拓展到密闭性、油气泄漏等无组织排放指标。

4、入河排污口整治科技因素持续增加。省内率先出台南京市深入推进长江及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销号程序及要求，开发“南京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和精准执法平台”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模块，实现市级巡查抽测发现线索交办、板块问题整改闭环。

（六）聚焦队伍建设，强化执法能力提高

1、落实装备建设。严格落实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一人一套”，向全市执法队伍配发更适合单兵、小组使用的手持式挥发性气体检测仪 51 台、水污染物快速检测仪 29 台、无人机 22 架和其他辅助执法设备 69 部。

2、加强执法培训。聚焦案件查办、执法技能、装备使用等主题开展专项培训，在“南京市机动车环保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开辟“学习园地”专栏，组织开展全市执法系统集中岗位培训，成功举办全市执法技能竞赛和“执法大讲堂”活动，市执法局 3

人新入选省厅执法人才库，1人参加部执法局讲师评选。

3、促进实战练兵。优先选派年轻同志参加执法练兵，增加实战经验，选派市区两级执法人员 35 批 87 人次参加部、省异地监督帮扶，其中部大气监督帮扶南京派员周口组取得全国第 2 名成绩，部移动源专项监督帮扶南京派员宁波组工作风采被生态环境部领导点赞；栖霞执法局及市执法局 1 名同志分别入围全国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与个人评比；全省执法大比武中，获得“数据研判应用”第一，“案卷质量评比”第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模拟考核”和“主题演讲”第三的成绩。

4、完善执法稽查。建立健全执法稽查机制，对全市执法装备使用和执法着装情况开展非现场稽查，对栖霞、江宁、浦口、高淳 4 个派驻执法局开展现场执法稽查；出台全市案卷质量评查工作方案，每月组织法律顾问进行抽查，每半年开展集中交叉评查，组织开展对全市案卷全覆盖专项评查。迎接上级案卷评查 7 次，未出现 0 分案卷，1 件案卷在市司法局评查中被评为“2024 年度优秀案卷”。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执法的规范性亟须提升

案卷评查发现部分行政处罚案卷仍然存在执法程序不规范、法律适用不严谨、调查取证不充分、主体认定不清楚等问题；非现场执法稽查中发现存在执法着装不规范、设备连线不通畅、执法时间过短等问题。

（二）执法队伍的先进性亟待加强

执法队伍的业务能力及先进性亟待加强，如在全省执法大比

武中，在6个先进集体奖、10个执法能手个人奖的荣誉比拼中，南京市收获较少，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提升执法与行政处罚的规范化水平

找准执法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点，以提高执法效能为基准，推动执法关口前移，提高执法对环境质量的贡献率；加快执法体系重塑，通过人员调整、下沉帮扶等方式实现执法重心下移，从根本上解决执法人员短缺、执法精度不够的难题，完善执法稽查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执法与行政处罚的规范化水平。

（二）锻造新铁军，提升执法队伍的先进性

进一步优化市执法局内设机构职能，精准确定工作定位；依托与市监测监控中心共建的“实训基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深化“执法大讲堂”品牌活动；统筹安排全市优秀、年轻的执法同志参加异地监督帮扶等活动，在执法实践中挖掘苗子、培育能手、塑造精兵；探索构建具有南京特色的生态环境智慧执法体系，努力实现从“人海战术”向“智慧执法”转变，由“人防为主”向“技防优先”转变，有效提升精准执法效力。加强执法队伍整体能力建设，提升执法队伍先进性水平。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4年市执法局部门预算绩效进行自评价，掌握完成情况，评价目标制定合理性，利于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促进预

算精确合理，与部门履职紧密结合，把握预算执行绩效，优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评价方法

使用统计、对比、查看有关凭证、会议记录，运用指标体系进行评分等方法进行自评价。

3、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指标体系、信息采集、核实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得分、形成结论，其中包括：

(1) 结合单位职能、各部门职能、中长期战略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及预期绩效目标情况，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对市执法局各部门展开数据采集与情况核实，进一步获取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同时，针对设置的评价指标进行逐项核实。

(3) 在汇总、分析前期评价情况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从履职绩效、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方面形成自评价报告，完成绩效自评价工作。

(二)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值	权重分	完成百分比	得分	扣分	备注
决策(12)	计划制定4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考察市执法局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合理	健全	2	100.00%	2.00	-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考察市执法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合理	健全	2	100.00%	2.00	-	
	目标设定4	绩效目标合理性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及部门职责。	合理	2	100.00%	2.0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明确	2	100.00%	2.00	-	
	预算编制4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评价要点: 1、科学。 2、每调整1%扣5%权重分。	科学	2	100.00%	2.00	-	
		预算编制规范性	考察部门预算编制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 1、规范。 2、每调整1%扣5%权重分。	规范	2	94.31%	1.43	0.57	根据比例扣分, 部门项目预算调减5.69% (31.59/555.20)
预算执行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是指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每调整1%扣5%权重分	=0%	1	94.31%	0.72	0.28		根据比例扣分, 部门项目预算调减5.69% (31.59/555.20)
	支付进度符合率	支付进度符合率即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每减少1%扣5%权重分	=100%	2	98.27%	1.83	0.17		根据实际执行比率扣分
	预算执行率	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每减少1%扣5%权重分	=100%	2	98.27%	1.83	0.17		根据实际执行比率扣分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是指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每增加1%扣5%权重分	=0%	1	100.00%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每超过1%扣5%权重分	≤100%	1	100.00%	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相比增减变化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变动率小于等于0, 得满分; 变动率大于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0%	1	100.00%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	考察市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100%	1	79.95%	0.80	0.20		根据比率扣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79.95%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值	权重分	完成百分比	得分	扣分	备注
过程 (28)	预算管理7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考察市执法局非税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100%得满分, 每减少1%扣5%权重分	≥100%	1	100.00%	1.00	-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市执法局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建立、健全	健全	1	100.00%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市执法局在资金的获取、分配、使用和管理等环节是否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及相关预算安排和审批程序。	评价要点: 1、符合预算安排; 2、审批程序合规。	合规	2	100.00%	2.00	-	
		绩效管理覆盖率	考察市执法局部门绩效考核是否全覆盖。	每低于1%扣5%权重分	=100%	1	100.00%	1.00	-	
		基础信息完善性	考察市执法局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完善、有效	完善	1	100.00%	1.00	-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考察市执法局预决算信息是否全部公开。	完全公开	公开	1	100.00%	1.00	-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考察市执法局非税收入管理是否遵循依法、规范、透明、高效的原则。	高效、合规	合规	1	100.00%	1.00	-	
资产管理3	资产管理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市执法局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健全	1	100.00%	1.00	-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察市执法局资产管理规范情况, 是否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完成得100%权重分, 按照未执行程度扣50%权重分。	规范	1	50.00%	0.50	0.50	资产管理不规范, 酌情扣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考察市执法局在一定时期内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反映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每低于1%扣5%权重分	=100%	1	100.00%	1.00	-	
项目管理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市执法局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1	100.00%	1.00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考察市执法局项目管理规范情况, 是否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完成得100%权重分, 按照未执行程度扣50%权重分。	规范	1	100.00%	1.00	-		
人员管理3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市执法局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1	50.00%	0.50	0.50		未健全人员管理制度, 酌情扣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市执法局人员管理规范情况, 是否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完成得100%权重分, 按照未执行程度扣50%权重分。	有效	1	50.00%	0.50	0.50		执行不规范、人员控制率不达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市执法局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人数的比率, 考察市执法局人力资源管理和控制效果。	每超过1%扣2%权重分。	=100%	1	125.00%	0.50	0.50		在职人员控制率是指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人数的比率, 实际已超过控制比率。
机构建设3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考察市执法局基层党支部阵地建设及执法工作宣传等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得100%权重分, 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100%	1	100.00%	1.00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考察市执法局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得100%权重分, 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100%	1	80.00%	0.80	0.20		全年拟计划邀请专家12人次进行核与辐射方面的专业培训未完成。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考察市执法局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存在、规范、有效	有效	1	0.00%	-	1.00		缺少纪检监察部门及职责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值	权重分	完成百分比	得分	扣分	备注
履职 (40)	办公室10	行政事务、组织协调、宣传等工作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1、防火墙、病毒库等保障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稳定运行。 2、保障堡垒机及账号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等设备的稳定。 3、办公用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稳定运行，满足机动车环检和安检业务办理需要。 4、保障办公终端设备稳定运行，日常办公正常开展。 5、物业保障满足全体人员就餐需求。	完成目标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正常开展	10	100.00%	10.00	-	
	综合支队10	执法人次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省市下达的检验机构年度全覆盖、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检查目标任务，保障日常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目标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6000人次	10	100.00%	10.00	-	外出执法出差达6000人次
	执法监督支队10	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罚、案件审查、听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1、保障行政处罚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完成行政执法岗位培训。 3、开展2次集中案卷评查。 4、审核业务合同、审核市本级案件、抽查各派出局案件、组织全市案卷评查会2场、开展执法培训2场、配合应对司法部门案卷评查、省厅案卷评查、生态环境部案卷评查。完成案件审核，配合行政复议答辩，行政诉讼应诉，参加案审会、听证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完成目标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正常进行	10	80.00%	8.00	2.00	部分行政处罚案件存在执法程序不规范、法律适用不严谨、调查取证不充分、主体认定不清楚等问题。 非现场执法稽查存在执法着装不规范、设备连线不流畅、执法时间过短等问题。
	直属支队10	检查加油站座次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加油站检查数量。	完成加油站检查数量，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50座次	2	100.00%	2.00	-	完成加油站及油库执法检查158座次，检测项目124项。
		非道机械检查数量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数量。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100辆	2	100.00%	2.00	-	完成非道路机械检查2056台次，完成检测数410台次。
		全市机动车排放、油气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等的监督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全市机动车排放、油气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等的监督检查工作。	正常开展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正常进行	2	80.00%	1.60	0.40	已完成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两个10g/m ³ ”，检查重点从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拓展到密闭性、油气泄漏等无组织排放指标。机动车监管平台驻点1人专职人员提供每周5×8小时的驻点运维，另外提供1人专业技术支持和应急保障，保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等的监督问题执行结果反映不清晰、不明确。
		全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检测行为的监督工作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不定期组织专家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全年约40人次的检查机构和专业培训。	正常开展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正常进行	2	100.00%	2.00	-	全年完成检验机构检查171家次，发现问题103家次，处罚6家次，检查问题发现率80%以上。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值	权重分	完成百分比	得分	扣分	备注
		移动源监测监控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监测监控数据审核、分析和应用工作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1、机动车监管平台驻点1人专职人员提供每周5×8小时的驻点运维，保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2、完成2024年度南京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平台运维工作，保证平台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3、机动车监管平台、施工噪声管理平台及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抽测柴油车量达到本地柴油车总数的80%，遥测数据实时上传，故障2小时响应，24小时恢复，确保柴油车首检合格率达90%。	正常开展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正常进行	2	100.00%	2.00	-	全年未发生重大通信中断事件，业务线路及数据传输正常，监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全年遥感监测过车量995.9万辆次，完成秋冬季抽测柴油车量达到本地柴油车总数的80%的目标任务，柴油车首检合格率达96.7%。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20	行政处罚管理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优化行政处罚管理，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审慎包容执法，未完成酌情扣分	探索审慎包容执法	4	80.00%	3.20	0.80	执法规范性有待提升
		裁量基准使用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统一全市执法标准和尺度。	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未完成酌情扣分	规范	4	80.00%	3.20	0.80	执法规范性有待提升
		精准执法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制定非现场监管、精细执法工作方案，推进精准执法，构建具有南京特色的生态环境智慧执法体系。	推进提升执法效能，未完成酌情扣分	提升执法效能	4	80.00%	3.20	0.80	执法预见性有待提升
		行政处罚的教育惩戒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实现行政处罚规范化，对首次违法、轻微违法行为落实免罚政策。	发挥警示与教育功能，未完成酌情扣分	发挥警示与教育功能	4	100.00%	4.00	-	
		执法工作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1、对经济困难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指导当事人及时申请信用修复。 2、通过优化执法方式、强化督导帮扶。	强调指导、帮扶、服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强调指导、帮扶、服务	4	80.00%	3.20	0.80	执法先进性有待提升
合计						100		89.81	10.19	